

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 试点政策摘编

高校理事会秘书处

2026年1月

目录

| | |
|--------------------------------|----|
| 一、大赛活动遴选转化先进技术产品 | 1 |
| 二、科技专项支持先进技术产品研发应用 | 2 |
| 三、首台（套）首版次评定放大先进技术产品价值 | 3 |
| 四、企业等级认定体现先进技术产品价值 | 4 |
| 五、用地政策保障拓展先进技术产品转化空间 | 6 |
| 六、财税金融赋能先进技术产品产业化 | 7 |
| 七、新型技改设备更新转化应用先进技术产品 | 9 |
| 八、产业链协同配套推动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 | 10 |
| 九、校企地联合创新支撑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 | 10 |
| 十、新型研发机构研发转化先进技术产品 | 12 |
| 十一、联合引才育人开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新赛道 | 13 |
| 十二、海洋经济发展带动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 | 15 |

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 试点政策摘编

2025年1月21日，工信部办公厅、国家国防科工局综合司联合印发通知，支持开展政策支持类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试点。当前，西海岸新区承接青岛市“10+1”创新型产业体系19个赛道、加快建设“5+5+7”现代化产业体系，正处在补链强链、建链成链、协同发展的关键时期，急需营造良好的试点政策环境，转化应用工信部通过全国大赛活动遴选的2520项先进技术产品，推动西海岸新区产业升级转型提质增效，进入全国产业链供应链大循环，实现经济更快速度更高质量发展。

一、大赛活动遴选转化先进技术产品

1. 按照青岛市委财经委员会《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青财经委发〔2023〕3号）》，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加工信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组织举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

赛等活动,给予西海岸新区获奖企业最高30万元奖励;给予新落地西海岸新区的外地获奖企业最高100万元落户奖励。积极承接工信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组织举办的竞赛活动及遴选发掘的先进技术产品,吸引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落地新区投资兴业(区工信局、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2.按照青岛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实施“梧桐树”聚才行动的意见(青西新人组发〔2024〕2号)》,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并产业化,举办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挑战赛,对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在新区落地转化的,经评审,采取项目直投、跟投等方式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专项支持(区招才中心、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区财政局)。

二、科技专项支持先进技术产品研发应用

3.按照青岛市政府《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青政字〔2024〕20号)》,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在西海岸新区落地重大产业化项目,给予“一事一议”政

府领投支持且投资金额不设上限；支持申报技术攻关项目、科技示范工程、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自主组织关键技术突破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技术攻关项目最高 500 万元、科技示范工程最高 1000 万元、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最高 200 万元、企业自主创新项目最高 100 万元、企业增量研发投入最高 500 万元奖补（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三、首台（套）首版次评定放大先进技术产品价值

4. 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青政办字〔2025〕13 号）》，聚焦构建“10+1”创新型产业体系，探索推广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促进创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加快研发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获得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和太赫兹、海洋电子信息、深海开发、空天信息等未来产业政策支持。

（区工信局、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区海洋发展局）

5. 按照青岛市政府《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发〔2024〕11号）》，对新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的高效节能装备，单个企业每个产品类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政策实施期内单个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区工信局）。

四、企业等级认定体现先进技术产品价值

6.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年）》，统筹各级资金，支持落地西海岸新区的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聚焦产品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持续提升自主创新、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区工商联）。

7. 按照《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工信领域配套细则》，给予工信部首次认定的5G工厂、数字领航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给予省工信厅首次认定的瞪羚、独角兽

企业一定支持，给予新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二级节点的建设运营单位最高300万元奖补（区工信局、区工商联）。

8. 按照《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工信领域配套细则》，分别给予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企业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新入选的省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区工信局）。

9. 按照《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给予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100万元、国家绿色工厂50万元、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50万元、国家级智能工厂50万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0万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区工信局）。

10. 按照《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给予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10万元奖补、再次认定的最高5万元奖补（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五、用地政策保障拓展先进技术产品转化空间

11. 按照山东省政府《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鲁政发〔2024〕15号）》，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海洋电子信息等领域，对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在用地等方面给予省级保障（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

12.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年）》，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实施能源体系绿色转型项目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海上风电、海上光伏项目应开尽开；对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省政策支持；支持核能应用推广，具备条件的优先采用核能供暖（区发改局）。

13.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年）》，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专业机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聚焦“硬科技”和重点产业细分领域，打造专业孵化器和标杆孵化器（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

心、开发区税务局、黄岛区税务局）。

14.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年）》，对省重大项目用海、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等依法依规减免海域使用金（区海洋发展局）。

六、财税金融赋能先进技术产品产业化

15. 按照青岛市政府办公厅《青岛市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十条措施（青政办字〔2024〕53）》和青岛市科技局、财政局《青岛市市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青科字〔2024〕15号）》，对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入驻平台、园区的早期成果转化项目，采取先投后股、股权直投、赋能基金等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支持（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16.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年）》，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专利转化项目建设（区市场监管局）。

17.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年）》，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利收费减免等企业创新税费支持政策（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发区税务局、黄岛区税务局）。

18.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年）》，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扶持机制，综合运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融资增信、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工具，支持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区工商联）。

19.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年）》，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区（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奖补，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龙头及配套项目（开发区税务局、黄岛区税务局）。

20.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实施方案（2025-2027年）》，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将通过立项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等8类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纳入政策实施范围，大力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研发推广绿色建材建造绿色建筑（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七、新型技改设备更新转化应用先进技术产品

21.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年）》，统筹中央资金，支持新区企业对接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实施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加快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和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用好中央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扩大更新设备投资（区工信局、区工商联）。

22. 按照《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支持新区企业对接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实施技术改造，对符合相应标准的企业，按照年度设备投资额的12%给予最高600万元奖补；属于基础领域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替代进口产业化补足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短板的重大技改项目，按照年度设备投

资额的 12%通过财政奖补或股权投资方式视情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区工信局）。

八、产业链协同配套推动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

23.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用好省级资金对新入选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给予奖励政策，吸引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对接产业集群落地产业化项目（区工信局、区工商联）。

24. 按照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工信领域配套细则（青工信字〔2023〕83 号）》，支持申报“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入选国家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入选全省综合评价排名前 10 位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区工信局）。

九、校企地联合创新支撑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

25.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推进职务科技

成果赋权改革,健全单位、科研人员、转化服务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依规探索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点。落实好市级科技股权投资专项,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区财政局)。

26. 按照《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对接西海岸新区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投资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给予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平台最高2000万元、中试验证平台最高200万元支持(古镇口融合创新区管委、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27. 按照青岛市科技局、财政局《青岛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实施细则(青科字〔2022〕20号)》,对“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给予年实际支付购买高校院所等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费用的50%最高20万元创新券资金支持(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28. 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青岛古镇口大学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青

西新管办发〔2023〕26号)》，对未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企业，给予年实际支付购买高校院所大企业等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大企业开放服务费用的30%最高20万元创新券资金支持；给予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大企业开放服务的供给方最高50万元奖励（古镇口融合创新区管委、区财政局）。

29. 按照《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组织符合条件的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申领“算力券”购买算力服务，给予不超过实际支付算力费用的20%最高100万元补贴（区工信局）。

十、新型研发机构研发转化先进技术产品

30. 按照《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支持大功能区和企业、科研机构等对接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建设一批以产业技术研发、临床医学研究为主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活动。给予建设成效显著、建设成效显著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最高5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其中高水平研发机构项目“一事一议”；给予新获批

省重点实验室最高 100 万元奖补、建设成效显著的市重点实验室最高 50 万元奖补；给予新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的牵头组建单位最高 1000 万元奖补、参与其他省市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单位最高 300 万元奖补；给予新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最高 1000 万元奖补、科技部认定并正式投入运行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最高 500 万元奖补（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31.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对获批的国家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质量标准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区市场监管局）。

十一、联合引才育人开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新赛道

32. 按照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青”计划的意见（青发〔2022〕8 号）》，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在西海岸新区建设院士工作站、专

家工作站,经评估业绩突出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金补助;工作站产生的科研成果,经评估给予最高 5 万元成果奖励。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在西海岸新区新设博士后站(基地),给予 20 万元至 50 万元设站资助,每招收 1 名以上博士后进站(基地)给予 2 万元至 5 万元科研资助,考核前 10%的站(基地)给予 30 万元资助(区人社局、区科协、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33.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支持新区产业链链主企业、重点企业对接先进技术产品持有单位和驻区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围绕重点产业布局,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并与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加强协作,探索产业高端人才共引共享模式。统筹中央资金,落实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制度。将数字技能类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区招才中心、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区工商联)

34. 按照《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2025-2027年）》，开展人才政策兑现“即申即享”试点。研究制定支持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引育专项方案，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给予“一揽子”政策支持。实施海洋人才集聚行动，建立海洋荐才专家、科创平台等清单，对获聘专家给予一定工作经费，对评选的现代海洋英才给予资金奖励。（区人社局、区招才中心、区工信局、区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区工商联、区海洋发展局）。

十二、海洋经济发展带动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

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发〔2025〕10号）》，从15个方面支持海洋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

35. 支持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对我市首次获评省级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给予50万元奖补；对我市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首次在山东省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评估中获得“优秀”的，给予5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36. 加强海洋人才激励。开展海洋领域突出贡献人才评选活动,对获评人才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37. 支持水产种业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主导或自主选育的水产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承担保种任务的水产类种质资源库(场、原种场),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保种单位并完成年度保种任务的,每年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38. 支持设施渔业发展。鼓励新建或升级改造工厂化养殖基地,按配套设备投资额的 50%或新增总投资额的 30%给予奖补(企业两种方式仅可选择其一),单个企业最高奖补 500 万元。支持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的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按总投资 60%给予奖补,每亩奖补上限 6000 元。支持桁架类养殖装备(包围水体 1 万立方米以上)建设,按总造价 30%给予奖补,不同

规模奖补上限同国家标准,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大型养殖工船(载重 5000 吨以上)建设,按总造价 30%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补。鼓励建设活鱼运输船等深远海养殖配套船只,按照建造费用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39. 支持远洋渔业发展。对远洋渔业企业经国家批准购买省外、境外带配额的远洋渔船或引进配额新建的远洋渔船,按其经审核确定的购置或建造价格的 30%给予奖补,其中大型金枪鱼围网船最高奖补 1000 万元,其他渔船最高奖补 200 万元。对运回我市口岸的自捕水产品,按实际运回报关数量给予奖补,超低温金枪鱼每吨奖补 800 元,鱿鱼每吨奖补 600 元,其他水产品每吨奖补 200 元。深入开展远洋渔业履约评估,强化履约结果运用,根据年度履约评估结果对远洋渔业企业给予奖补。对经国家批准、填补青岛市内渔业项目(渔场)空白的企业,每个项目(渔场)奖补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40. 支持渔业品牌建设。鼓励渔业区域公用品牌争

取纳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对新纳入国家级、省级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的分档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41. 提升海洋装备配套能力。对我市船舶海工配套产品通过国际船级社协会会员单位认可的(产品认可、型式/工厂认可、原理性认可),按照企业首次认证费用的 50%给予奖补,最高奖补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42. 强化海洋装备核心竞争力。支持船舶海工企业研发建造高技术船舶(超大型油船、气体运输船舶、新能源动力船舶等)、高端油气开发装备(深水钻井平台、深水生产平台、深水生产储存装置等)及其核心工艺装置(水下采油树、水下管汇等)。(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

43. 做强海洋生物制品特色产业。对企业生产的以海洋生物资源为原料的食品、海洋生物提取物,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新批准为海洋保健食品或者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批准为涉海新食品原料的,每个品

种给予 50 万元奖补,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300 万元。支持海洋化妆品生产技术创新,对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注册备案并成功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海洋化妆品新原料,经核准后每项给予 30 万元奖补,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4. 加快突破海洋新能源产业。支持建设海洋能相关科技创新平台基地,鼓励将海洋能利用纳入各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标准规范体系,支持企业牵头成立海洋能开发利用创新平台,将海洋能装备优先纳入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支持参与海洋能规模化试点工程。鼓励海上风电场配套开发波浪能,支持在海岛建设海洋能多能互补电站,引导海洋能与海水淡化融合发展,支持海洋能为海洋观测监测装备及平台、海洋工程等提供绿色能源保障,鼓励深远海海洋牧场加装海洋能发电设备。(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

45 支持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根据海水淡化项目产能和综合利用水平,对新建造的海水淡化项目,海岛类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20%、非海岛类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1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市政供水的海水淡化工程,建设用地按规定以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及公益事业用地批准划拨。符合条件的海水淡化工程用海可依法依规申请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46. 拓展海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鼓励海洋领域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和开展大模型垂直应用,聚焦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海洋领域重点产业应用制定实施细则,按规定每年评选一批“优秀应用场景”,给予所有获评企业共 150 万元的定额奖补。(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47. 实施海洋企业倍增计划。鼓励我市涉海企业积极参与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青岛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评定、复核;鼓励涉海企业上市,对于符合条件的相关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委金融办)按规定开展青岛市高成长性海洋企业评选活动,每年综合评定企业的持续发展力、科技创新力、行业引领力,认定20家市级高成长性海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

48. 加快建设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对新获评省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的,给予100万元专项激励资金支持;对新获评市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的,给予50万元专项激励资金支持,重点用于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服务、产品应用场景建设、集聚区品牌宣传推广等工作。对于省级、市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内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按规定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范围。(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9. 鼓励蓝色金融赋能海洋经济。支持银行、保险

等金融机构在青设立海洋特色专营分支机构,创新涉海金融产品服务,聚焦重点产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强化海洋产业金融支持。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海洋领域,发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培育海洋产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监管局、青岛证监局)

有关涉密政策内容和 2520 项先进技术产品,请到青岛古镇口核心区管委(融合路 681 号)查询,联系电话 13210876217。《先进技术产品查询申请表》请登录古镇口大学城共享平台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 <https://qddxcyqgx.xihaian.gov.cn:9001>